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shang Life Services Co., Ltd.

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6)

- (一) 於2022年11月30日舉行之
2022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結果；及
(二) 董事辭任、董事長變更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一) 2022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0日有關本公司之2022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連同通函，統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謹訂於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9777號魯商國奧城5號樓38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3,340,000股，包括100,000,000股內資股及33,340,000股H股，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文件內表明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事宜。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之受委代表合共持有108,752,500股表決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1.56%)。載於股東特別大會文件內的所有決議案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委任羅曄女士為首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08,752,500 (100%)	0 (0%)

由於超過50%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授權代表)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下，羅曄女士獲委任為首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1月30日起生效，並於其任期屆滿後合資格重選連任。

(二) 董事辭任、董事長變更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包松先生(「包先生」)為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長(「董事長」)及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主席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

包先生已確認其與本公司及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需提請聯交所及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包先生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包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在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召開的會議上，其進一步議決(i)委任執行董事王忠武先生(「王先生」)為董事長兼戰略委員會主席；及(ii)委任執行董事邵萌先生為戰略委員會成員，即時生效。

上市規則附錄14第2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王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長後，王先生將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將繼續確保本集團具有一致的領導能力以及有效制定、實施本集團整體戰略的能力。董事會相信，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董事會將定期審查此架構的有效性，以確保其適合本集團的情況。

承董事會命
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忠武先生

香港，2022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忠武先生、執行董事邵萌先生及楊雲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璐女士及羅曄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碧珊女士、陳曉靜女士及馬濤先生。